

2026 年未央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未央区人瑞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以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还有本项目未央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发展服务中心委托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

乙方为西安市未央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1.项目名称：未央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服务模块	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要求
数据初筛与比对	对全区约 1.7 万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进行交叉比对与清洗，锁定重点核查名单。
入户需求评估	对筛选出的高风险对象进行面对面评估，完成 200 人左右的入户需求评估。
重点对象月度探访	确定 100 人左右的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月度深度入户探访（每人每月 1 次）。
深度个案管理服务	在上述重点对象中，选取 20 人提供深度个案管理服务

	务，每人服务不少于 10 次，并建立完整个案档案。
抽样核查与数据预警	作为独立第三方，对社区探访工作进行抽样核查，全年累计完成 600 人次。每季度形成数据预警分析报告。
资源链接与宣传	链接不少于 20 家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完成 20 个个案案例视频拍摄及 1 部项目总结片。

3.服务标准：各服务模块的具体质量标准、操作规范、评估工具、记录模板、交付物要求等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出具《服务标准具体规范》，该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1.合同总价：人民币 18598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3.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视频拍摄费用、案例制作费用和涉及工伤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款项结算

1.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

2.进度款，双方合作期满后，甲方对全部合作成果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价款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4.因财政拨付、内部审批等程序性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晓并同意。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操作流程、记录模板等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可衡量、可追溯。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要求，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表、入户需求评估记录、月度探访记录、个案管理档案、核查记录、预警分析报告、案例视频及照片等。

2.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真实、完整、规范，符合甲方及档案管理部门的归档要求。资料缺失、损毁或造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并视情节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扣减标准按未达标服务项目对应价款的100 %计算。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7.乙方服务不当导致服务对象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为签订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人瑞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 B 座 12 楼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20 号枣园安居（西）社区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同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径盈
联系电话：029-86262897	联系电话：13991100031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方新村支行
账号：806010901421019891	账号：102901960996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